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甘商务流通发〔2022〕326号

甘肃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甘肃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甘肃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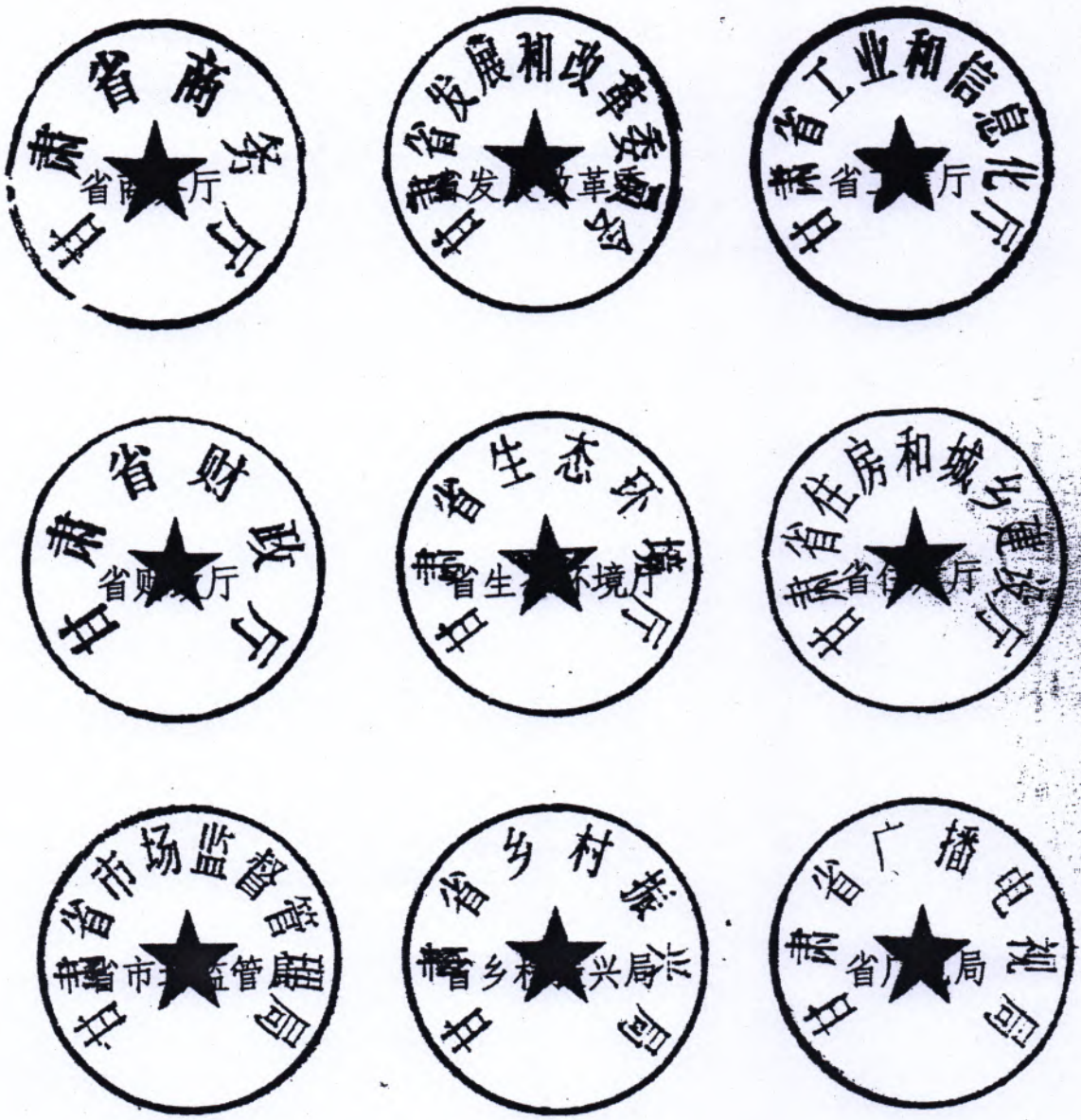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10月[illegible]日

附件

甘肃省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精神，用好用足《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流通发〔2022〕107号）政策，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一）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面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政策支持，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二）健全销售网络。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家电升级。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基本装修交房

（四）推动落实基本装修交房。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鼓励配置基本家电产品。（省住建厅负责）

四、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五）开展促销活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等，统筹举办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省商务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消费体验。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平台全渠道融合，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公益宣传。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开展家电更新消费公益宣传行动，普及超期使用家电危害知识，传播绿

色智能、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

（八）健全绿色智能家电认证体系。推进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强化认证监管，严查各种虚假认证、冒用认证标志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认证市场秩序，保障和服务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优化供给加快推进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指导张掖市甘州区围绕加强综合布线与互联互通、建设系统平台、完善社区服务和提升智能化水平等内容开展数字家庭建设国家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探索数字家庭建设路径和服务模式，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企业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挖掘消费者需求，开发更多智能家电新品。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省住建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国际优质家电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平台，采购适应居民消费的优质家电产品，满足人民对智慧绿色生活新风尚的向往。（省商务厅负责）

六、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十一）培育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引导家电生产企业加强售

后服务规范化管理、连锁化发展、品牌化运作。鼓励家电销售企业通过自营自建、加盟合作等方式构建售后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售后服务企业通过平台入驻、网点加盟、协议合作等方式，创建服务品牌。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培育。（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售后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引导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加强与社区合作，共同推出社区家电管家服务等特色服务项目。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设立店内便民服务点，提供小家电维修、家电安装设计咨询等服务。推广家电售后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家装、物业等共同搭建服务平台，鼓励售后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用户服务需求快速响应机制。（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农村家电售后维修服务。引导家电生产企业，根据产品销量、维修服务范围、覆盖区域等情况，采取相应的售后维修服务模式，通过设立网点、预约上门、巡回服务、远程诊断等方式提升维修服务水平。结合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结合县域商业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家电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行业指导，依法规范家电售后服务互联网广告，严厉打击假冒品牌授权售后服务网点，

依法执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规定。加强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鼓励实体店经营者采取一门店一承诺等方式，实行七日或更长时间的无理由退货。督促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履行“三包”义务，鼓励开展延保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十五）健全回收网络。发挥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维修服务、拆解等企业的作用，培育多元化、规模化回收主体。鼓励回收企业建立多元化回收渠道，通过全品类回收、预约回收等方式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并交由合规企业处理。根据城市、农村的不同特点，依托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开展废旧家电回收，逐步实现回收网络城乡全覆盖。将废旧家电回收站点、中转站、集散转运中心等相关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对废旧家电回收车辆进社区给予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规范经营服务。引导家电回收企业等市场主体向消费者提供免费上门回收和拆装等服务，鼓励其根据废旧家电产品种类和资源环境属性实行明码标价，做到相关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指导企业健全家电回收信息登记制度。引导企业提升仓储设施条件，加强装卸搬运运输管理，避免向自然环境释放有毒有害物质。指导企业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上门回收拆卸废旧家电技

术水平。（省商务厅负责）

（十七）加强行业管理。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督促开展废弃家电回收业务的法人单位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加强《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实施，规范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甘肃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废弃家电拆解处理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拆解行为。探索建立家电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并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对接，逐步实现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信息可追溯。（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基础设施支撑

（十八）加快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高速宽带网络布局，实施“千兆城市”“百兆乡村”工程，有序建设千兆全光网示范小区。持续深化“双千兆”网络覆盖，推进各市(州)城区5G网络深度覆盖，有序实现县(市、区)城区及乡镇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夯实智能家电应用网络基础。（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十九）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普及应用。加快推进直播卫星高清超高清进程，自2022年7月1日起，新增机顶盒应为高清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有序推进直播卫星高清超高清机顶盒对标清机顶盒的替代；持续推进IPTV高清超高清化进程，自2023年1月1日起，IPTV新增机顶盒应全部为符合国家和广电行业标准的超高清机顶盒，丰富电视内容供给，提升广电网络传输能力。（省广电局负责）

（二十）加快推进城乡水电气网设施改造。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建设示范村、户用光伏整县集中推进试点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加大农村电网网架结构、配网线路、老旧设备改造，有效解决超半径供电、长期低电压、频繁停电等问题，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水平。（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二十一）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推进“陇税雷锋”全员帮办服务，聚焦家电流通行业纳税人关心的问题，借助“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依托税收大数据赋能，进行针对性的政策推送和“点对点”辅导提醒。持续打造甘“速”退服务品牌，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快速、准确直达家电流通企业。用好政策落实协调机制，确保退税资金及时退付、直达快享、高效使用。建立健全争议解决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开展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情况督察督办，强化执纪问责。（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贯彻执行政府采购绿色政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落实国家关于绿色采购相关需求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要求，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支持。倡导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调动整合资源，压实各方责任，抓好具体落实。要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注重用市场化、可持续办法扩大消费，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公平竞争。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促进家电消费持续恢复。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